

从村社贸易税看荷据时期台湾贖社制度

王玉国

(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荷据时期,东印度公司通过征收各种赋税以保证公司的财政收入。初期,东印度公司自己征收赋税。1640年,东印度公司将村社贸易税通过发贖的方式承包出去,建立贖社制度。1654年,东印度公司在贖社制度中增加保证人。贖社制度的建立,降低东印度公司亲自征收赋税的成本与风险,而将其转嫁到贖商身上;保证人的引进,确保东印度公司的殖民收益不受损害。通过东印度公司税收制度的演变,可以看出东印度公司在逐步加强殖民掠夺。

[关键词] 荷据时期;台湾;贖社制度;村社贸易税

中图分类号:G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114(2014)04-0019-06

DOI:10.16007/j.cnki.issn2095-7114.2014.04.003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台湾的殖民时期,伴随殖民统治日趋稳固,税收也日益加重。初期,荷兰东印度公司采取直接征收;1640年代中期以后,则采取包税制度。围绕着包税制度、贖社制度,相关学者已有诸多研究,取得一定成果。中村孝志的《荷据台湾的地场诸税》、杨彦杰的《荷据时代台湾史》、翁佳音的《地方会议、贖社与王田——台湾近代初期史研究比较(一)》以及吴聪敏的《荷兰统治时期之贖社制度》等都有较为细致的研究,尤其是中村孝志的《荷据台湾的地场诸税》对荷据时期台湾的税收有详细的梳理。^①但《热兰遮城日志》《台湾人的遭遇:台湾原住民社会的纪录(选自荷兰档案馆文件资料)》的出版,让我们可以更清晰看到贖社制度的详细资料,尤其是村社贸易包税的情况。因此本文拟通过历年村社贸易税的发贖情况,分析荷据时期台湾的贖社制度运作,并做简要评价。

一、荷据时期台湾贖社制度演变

随着荷兰人的殖民和汉族移民的增加,台湾的商业也得到发展。在1644年之前,荷兰人对于商业的管理相对比较松散,汉族移民可以随便进出原住民村社自由买卖商品。

1644年3月20日,荷兰人召开北部地方会议,宣布此后不许汉族商人在原住民村社内进行自由贸易,凡要进入村社贸易的商人都必须参加投标,中标者才能进村从事贸易,并且向荷兰人缴纳承包税金。村社贸易税又称村社贸易承包税,即中国文献所说的“贖社”。

1644年5月1日,荷兰东印度公司“向在北部最重要的一些村社、Poncan河周围地区和所有南部地区的村社进行贸易的投标人实行包税制,有中国人也有荷兰人,标准如下:Tevorang140里尔、Dorko140里尔、Tirosen285里尔、Dalivo115里尔、Vavorolangh300里尔、整个南部800里尔、Poncan河地区半年220里尔”,

[收稿日期]2014—10—17

[作者简介]王玉国(1975—),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助理教授。

^①重要研究成果可参见:中村孝志《荷据台湾的地场诸税》,《日本文化》第42号;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中村孝志《荷据时代台湾史研究》(上、下),稻乡,1997年;翁佳音《地方会议、贖社与王田——台湾近代初期史研究比较(一)》,《台湾文献》第五十一卷第三期;吴聪敏《荷兰统治时期之贖社制度》,《台湾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一期。

“一半的税款要立即交付,另一半在包税末期付清。”^{[1](P489-490)}是年 11 月,荷兰人又将新港社、萧垅社、目加溜湾社、麻豆社和大目降社等五社的交易专利权贖出,时间为从 11 月到次年 4 月 30 日,“以 695 里尔贖给出价最高的人”,并且规定,居住在上述各社里的汉族移民,除了生活必需品以外,完全不得与原住民物物交换或购买任何东西,违者货物没收,此外并罚款 10 里尔。^{[2](P375)}此后,荷兰人一直将村社贸易税承包出去,基本都在每年的 4 月到次年的 4 月。

到村社贸易的贖商主要是收购鹿皮,因此贖社与鹿皮收购紧密联系在一起。《诸罗杂识》说:“贖社之税,在红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计诸官集于公所,愿贖众商,亦至其地。将各社港饷银之数,高呼于上,商人愿认则报名承应,不应者减其数而再呼,至有人承应而止。随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认饷额书之于册,取具街市铺户保领。就商征收,分为四季。商人既认之后,率其伙伴至社贸易。凡番之所有,与番之所需,皆出于商人之手;此外无敢买,亦无敢卖。虽可裕饷,实未免于累商人。”又说:“台湾南北番社,以捕鹿为业。贖社之商,以货物与番民贸易;肉则作脯发卖,皮则交官折饷。日本之人多用皮以需之;红夷以来,即以鹿皮兴贩。”^[3]但通过《热兰遮城日志》可以看到,荷兰东印度公司发贖的日期不是以农历时间,而是以公历的 4、5 月的某天,1657 年甚至推迟到 6 月 30 日才举行发贖大会。1644-1659 年间村社贸易税如表 1:

表 1 1644-1659 年间村社贸易税一览表

年度	承包数额(里尔)
1644	3390
1645	4532
1646	9730
1647	12985
1648	20900
1649	44885
1650	61580
1651	35385
1653	29445
1654	30970
1655	20880
1656	22155
1657	23675
1659	25000 以上

资料来源:中村孝志《地场诸税》(下)。参见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226 页。

表 1 的数字为招标时定下的金额,而在实际征收过程中会有所调整。通过表 1 可以看出,荷兰人的村社贸易税增长迅速,在 1650 年达到顶峰,之后开始下降,但基本仍维持在 2 万里尔以上。以往研究通常认为是贖商独占原住民村社交易导致 1650 年贖金上升。但吴聪敏通过研究认为,明清之际中国大陆的内战导致对台湾鹿肉的需求增加,是导致贖金上升的主要因素。^[4]

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村社贸易税基本逐年呈上升的趋势,但具体到每一个村社,其情况又是如何呢?通过《热兰遮城日志》,我们整理主要村社的每年的贖金情况,具体如表 2:

表 2 和表 1 相比,缺乏 1644 年、1647-1649 年、1652-1653 年和 1659 年的记录,这是因为上述年份的《热兰遮城日志》没有记载每个村社的详细情况。通过目前能看到的数字,我们可以看出,荷兰东印度公司发贖的村社是在增加的,诸如猫雾束、阿里山、阿束等村社是从 1650 年才开始发贖,而奇冷岸社直到 1655 年才开始发贖。从这个角度,可以说明,荷兰人的殖民范围是不断在扩大的。其次,村社的总体情况是在 1650

表 2 1645-1657 年间主要村社贸易税一览表

村社	1645	1646	1650	1651	1654	1655	1656	1657
新港	200	305	980	300	170	105	100	120
萧垵	305	410	1900	875	690	410	400	330
大目降	145	200	375	200	95	10	20	20
目加溜湾	210	315	1400	650	380	230	200	220
东螺	360	500	5000	3500	2000	1270	1300	1025
西螺					950	610	710	770
二林	310	410	3550	1300	1425	1000	1500	1250
麻豆	500	690	2850	1200	660	450	550	670
哆啰咽	140	330	1250	450	180	170	225	280
马芝遴	252	330	2600	650	680	410	510	580
大武垵	140	340	1500	550	360	210	200	240
虎尾垵	400	400	7500	5550	4350	2900	3640	2775
诸罗山	285	650	5250	3850	3425	2110	2750	2800
他里雾	115	400	3000	1900	2025	1600	1300	2225
笨港溪	300	300	1200	650	625	100	110	110
小琉球岛*	70	70	175	175	-	200	200-	
打猫	-	230	3000	2000	1300	810	1070	1300
猴闷	-	250	2500	1300	700	300	450	470
崩山	-	190	250	100	130	130	-	-
牛罵	-	180	100	10	60	40	100	40
琅峤	-	280	850	450	625	480	560	390
放索仔	-	270	300	225	140	120	280	390
茄藤与力力	-	290	650	650	170	140	360	450
麻里麻仑	-	380	400	300	280	150	270	350
大木连	-	400	750	550	330	200	140	140
阿猴	-	380	800	500	400	140	120	150
塔楼与大泽机	-	520		400	550	550	680	750
猫雾束	-	-	150	150	130	40	95	70
南投和北投	-	-	850	800	860	670	600	660
大突	-	-	2150	750	440	240	350	400
大武郡	-	-	1600	800	630	330	370	430
阿里山	-	-	750	250	380	200	180	200
阿束	-	-	900	450	325	160	190	200
大 Tackapoelanh	-	-	300	100	100	40	40	50
猫儿干	-	-	-	-	2350	1470	1800	1850
奇冷岸	-	-	-	-	-	110	130	700
Karakan	-	-	-	-	-	100	150	20
Sivokon	-	-	-	-	--	40	45	20

*1647 开始,每年 175 里尔,连续 6 年。

资料来源: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二册),第 402、521-522 页;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三册),第 127-128、205-207、322-323、474-476 页;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四册),第 55-59、200-202 页。

年、1651年, 贖金达到最高, 然后则呈下降趋势, 1654-1657年期间, 则趋于平缓, 虽有波动, 但幅度不大。

二、荷据时期台湾贖社制度运作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台湾殖民的初期, 是由荷兰人亲自征收赋税。1640年后开始尝试将渔业税、稻作税等承包出去, 1644年开始实行贖社制度。荷兰人每次都事先张榜公告, 到时社商毕聚, 在东印度公司的园圃内进行投标, 承包额最高者被委予某个村社的贸易垄断权。开始贸易之前先缴纳一半的承包税, 另一半待承包期满后结算。在此期间, 仅允许承贖的商人在其承贖的村社内交易。居住在村社里的中国人, 除了“生活必需品以外, 完全不得与原住民物物交换或购买任何东西”, 违者没收货物, 还要罚款10里尔。^{[2](P375)}为保证贖商的利益, 荷兰东印度公司还发布公告, “禁止贖商以外的任何人在村社里交易买卖”。^{[2](P376)}此公告表面是保护贖商的利益, 但实际上是保护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利益。贖商之外的汉人与原住民进行交易, 会影响到承贖商人的生意, 并且很难被荷兰人控制课税, 进而影响到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总体收益。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保护”贖商利益的同时, 也“维护”原住民的利益。1650年4月, 荷兰人规定, “原住民得以将他们的货物按照他们自己愿意的价格出售, 如果跟他们村社的贖商谈不妥, 得以将他们的鹿肉、鹿皮和其他货物带来大员出售, 也可以带去他们认为会出价最高的任何其他村社的贖商那里交易”, 但贖商必须留在自己的村社里交易, 不得去村社外面, 或去其他村社里面或其他村社的野外交易, “以免抢夺或破坏其他贖商的生意”。^{[5](P121-122)}当原住民与汉人贖商产生经济利益冲突时, 荷兰人则站在原住民的立场上保护原住民的利益。可见, 荷兰人在处理汉人与原住民的关系时, 始终对汉人保留戒心。当贖商之间存在冲突时, 荷兰人保护承贖的汉商; 但当贖商与原住民发生冲突时, 就转而保护原住民的利益。荷兰人对汉人与原住民的不同政策, 是有其历史根源的。早在荷兰人占据台湾之前, 荷兰人就认识到: “许多华人住在大员, 他们可能煽动原住民与我们战争, 这些对我们相当不利。”^{[6](P3)}1642年12月, 荷兰议会决定系统对汉族移民的居住、贸易、船只、许可证等都一一规定, 加以限制。^{[7](P197-198)}

荷兰东印度公司最初发贖并没有要求保证人, 从目前所见的资料, 从1654年开始, 贖商承包村社贸易税的时候, 才有保证人担保的记载。而保证人通常也是贖商, 或者由当地的长老等有威望人士出任。保证人要对贖商承担风险, 一旦贖商不能如期缴纳贖金, 保证人则要代为缴纳。保证人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风险, 无论贖商发生何种状况, 荷兰东印度公司都可以保证贖金的收入。我们通过1654年发贖的情况^{[5](P322)}, 可以看出贖商与保证人的关系错综复杂: (1) 同一个贖商通常可以承贖多个村社, 诸如Juko就承贖诸罗山(Tilossen)、南崁溪(rivier van Lamkam)、虎尾垵(Vavorlangh)等村社; (2) 同一个保证人也可以为多个贖商担保, 诸如Sabsitqua就同时为Tsinko、Misaqua、Tronko、Pincqua、Chiko等人担保; (3) 贖商在承贖的同时, 还可为其他贖商担保, 诸如Juko在承贖多个村社的同时, 还为Koiko、Ongtjonko、Horqjau、Gienko等人担保; (4) 贖商之间还可以互相担保, 诸如Juko和Koiko之间, Juko为Koiko承贖萧垵担保, Koiko为Juko承贖诸罗山担保。在贖社的关系网中, 多次出现的Juko、Koiko、Sabsitqua应该为实力雄厚的贖商, 尤其是Juko在其后的历年贖社中均有出现, 并承贖或担保多个村社。荷兰东印度公司通过承贖与担保的方式, 将众多贖商关联到一起, 置于错综复杂的网络之中, 可以更有效地控制贖商, 保证公司收益的最大化。

但不可否认,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追求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同时, 也会根据具体情况, 适当调整政策。1648年, 大目降、目加溜湾、新港与萧垵4个村社的贖商, 对于在Hoorn开设市集日导致他们的交易缩减, 表示不满。^{[5](P55-56)}6月20日, 荷兰东印度公司对上述4个村社重新发贖, 贖期不是一整年, 只到下次发贖日期, 即1649年4月30日为止。^{[5](P57)}1650年6月, 塔楼社、大泽机社以及琅峤社的贖商因当地居民的暴力而蒙受损失, 向荷兰人请求减少贖金。荷兰东印度公司经过商讨, 决定塔楼社与大泽机社重新发贖, 减少琅峤社贖商的贖金。^{[5](P138)}贖商在1650年遭受到的损失, 多次向东印度公司陈述, 请求减价以免破产。1651年6月, 东印度公司经过讨论, 决定“减收贖商认贖价格的五分之一”。^{[5](P224)}在前文的表1中, 1650年发贖

的金额虽然最高,但因实际情况,最后有所减免。如果以减免 1/5 计算,则东印度公司的实际收入和 1649 年的金额相差不多。同样,1653 年,贖商由于大陆的战争而遭受损失,请求东印度公司减免 1/5 贖金。1654 年 4 月,东印度公司举行当年承贖大会时,同意了贖商们的请求,“准许他们保留贖金的五分之一”。^{[5](P322)} 1653 年,东印度公司实际征贖金为 26715 里尔。^{[8](P226)} 所以,每年的发贖金额与实际征收的贖金,会存在或多或少

三、荷据时期贖社制度的相关探讨

荷兰人在台湾征收的赋税名目众多,除了村社贸易税之外,还有人头税、稻作税、渔猎税等等。这些税收都是荷兰东印度公司向居住在台湾的汉族移民征收的,是公司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村社贸易税具有代表性,资料及数据相对其他税收较完整,其他税收的发贖与承贖大体类似。

1640 年以前,台湾的赋税由荷兰人亲自征收。1640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开始承包渔业税、宰猪税、酿酒税、市场税、出售牛奶税等,由汉人或部分荷兰人自由民(非公司职员)代替征收。1644 年,开始征收村社贸易税,建立起贖社制度。荷兰东印度公司每年召集贖商在公司投标,承包额最高者将获得某个村社的贸易垄断权。荷兰人通过贖社的方式将村社贸易税承包出去,避免亲自征收的麻烦,节省了殖民统治的人力与物力。从经济学的角度而言,东印度公司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并不一定会减少其经济收入。按《诸罗杂识》记载,发贖时先公布各村社的贖金,由贖商报名承贖,如果没人承贖,就降低贖金,直至有贖商承贖为止。这种发贖形式就是有名的“荷兰式拍卖”,又称为“降价拍卖”,拍卖标的的竞价由高到低依次递减直到第一个竞买人应价时成交的一种拍卖。降价式拍卖通常从非常高的价格开始,当没有人竞价时,价格就以事先确定的数量下降,直到有竞买人愿意接受为止。在降价式拍卖中,第一个实际的竞价常常是最后的竞价。从表面上看,贖金是在逐渐降低,似乎对贖商有利,贖商会在贖金符合自己心理期待时才会承贖,实现自己的收益最大化。但实际上,贖商作为理性的经济人,通常会担心自己不喊价承贖,而被其他贖商出价,抢走村社的贸易权,因此会在贖金接近自己心理期待时就会喊价格承贖。从这个角度讲,降价竞贖,并不会影响到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收益。

贖商竞价成功后,就与东印度公司形成一种契约关系,贖商要先缴纳一半的贖金,待贖期结束时,再缴纳另一半贖金。通过历年贖商的名单,我们大致可以看出,每年承贖的商人基本变化不大,维持在大的贖商之间。从契约关系来看,长期交易可以促进和鼓励有效的交易,交易双方可以在长期关系中建立信任,更加关注长期利益,而双方都不会为了短期的利益而采取投机行为。反之,双方的信任还会使这种长期交易的契约更加巩固和稳定。东印度公司与这些贖商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关系,这不但便于荷兰东印度公司管理,也便于贖商持续历年的承贖,有不少贖商连续 2 年承贖同一个村社的贸易税。从东印度公司的角度而言,通过贖商前期的承贖情况,可以判断他履约的能力,了解他的信誉状况,并由此决定是否与他合作。这种长期的稳定契约关系,东印度公司可以降低自己的交易成本,避免过多的人力和物力的投入,就可以保证每年固定的收益。从贖商的角度而言,他们要为自己的承贖行为负责,所以会努力工作,积累自己的信任与声望,从而可以在之后的承贖中,可以承担更多的村社,从而提高未来的收入。当然,我们也要看到,虽然东印度公司与贖商达成契约关系,但东印度公司作为殖民者,实际操纵着契约关系,主导契约的执行。不可否认,东印度公司在贖商的请求下,也会在一定程度上考虑贖商的利益,减免贖金,给贖商一定恩惠。这绝非东印度公司的慈悲,因为他们知道,“公司从他们那些贖商的破产,毕竟完全不会得到益处”。^{[9](P23)}

从契约角度而言,早期的契约,交易双方单独签订即可。随着时间的延伸和关系的复杂化,契约开始涉及到其他人,比如保证人、中人等,使契约可能涉及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保证人在契约中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其按照约定履行债务。保证人以自身的信誉和财产来提供担保,从一定程度而言,也承担一定风险。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保证人历史悠久,在中世纪的经济合同或契约中,保证人屡见不鲜。在贖社制度中,1654 年之前,贖商都是单独承贖,与东印度公司是契

约关系,缴纳贖金即可。但在1654年后,东印度公司和贖商之间增加了作为第三方的保证人,虽然很多保证人本身就是贖商,或者是地方长老,但第三方的加入使发贖关系更加复杂。从东印度公司的角度而言,加入第三方,使其发贖工作更加完善。保证人为东印度公司承担了风险的同时,保证人也为贖商增加了信用。有了保证人的存在,东印度公司不用担心自己的收益,可以大胆发贖。一旦出现风险,贖商不能如期支付贖金,东印度公司就可以从保证人那里征收贖金,降低自己的收益风险。如果没有保证人,东印度公司可能不会承贖给该贖商,所以说保证人为贖商增加了信用。贖社制度中的保证人,往往是贖商或地方长老,具有一定实力,控制着地方经济或政治。这些贖商之间承贖,往往相互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更降低了东印度公司的风险。并且,从1654年开始,不仅村社的发贖开始增加保证人,而且稻米税、宰猪税、人头税、衡量税也都增加了保证人。村社的贸易税发贖只是一个缩影。东印度公司通过贖社制度,将贖商编织成一个网络,有效保证了其殖民收益。

四、结论

荷兰殖民台湾后,在台湾征收名目众多的赋税,村社贸易税、人头税、稻作税、渔猎税、宰猪税、酿酒税等等,这些税收是荷兰东印度公司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东印度公司在台湾征收赋税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1640年以前,台湾的赋税由荷兰人自己征收。1640年,东印度公司开始将村社贸易税、渔业税、宰猪税、酿酒税等通过发贖的方式承包出去,由中国人或部分荷兰人自由民(非公司职员)去代替征收,建立贖社制度。1654年,东印度公司在贖社制度中增加保证人,以保证其殖民收益。贖社制度的建立,降低东印度公司亲自征收赋税的成本与风险,而将其转嫁到贖商身上;保证人的引进,确保东印度公司的殖民收益不受损害。通过税收制度的演变,可以看出东印度公司在逐步加强殖民掠夺。

参考文献:

- [1]包乐史,等.台湾人的遭遇:台湾原住民社会的纪录(二)[M].台北:顺益台湾原住民博物馆,2000.
- [2]江树生.热兰遮城日志(二)[M].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
- [3]黄叔璥.台海使槎录[M].卷八,番俗杂记,社商.
- [4]吴聪敏.荷兰统治时期之贖社制度[J].台湾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一期.
- [5]江树生.热兰遮城日志(三)[M].台南:“台南市政府”,2004.
- [6]包乐史,等.邂逅福尔摩沙:台湾原住民社会纪实:荷兰档案摘要 1623-1635(一)[M].林伟盛,译.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顺益台湾原住民博物馆,2010.
- [7]包乐史,等.邂逅福尔摩沙:台湾原住民社会纪实:荷兰档案摘要 1636-1645(二)[M].康培德,译.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顺益台湾原住民博物馆,2010.
- [8]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
- [9]江树生.热兰遮城日志(四)[M].台南:“台南市政府”,2012.

[责任编辑 王志奎]